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30號

03 聲 請 人 好聽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趙少康

05 聲 請 人 悅悅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趙大方

07 聲 請 人 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吳華潔

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董事及
10 監察人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7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
11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6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17 法官 陳 麗 玲

18 法官 方 彬 彬

19 法官 陳 婷 玉

20 法官 蘇 姿 月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